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業務策略實施以下計劃，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完全實現。

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業務目標：(i)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v)加大我們在中國多個省份的營銷投入。執行董事認為，上市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原因如下：

-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的總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測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受中國政府「三品戰略」及「136/345發展目標」等關於促進中高端卷煙政策的驅動，中高端卷煙包裝紙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優質的產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往績記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中高端卷煙包裝紙增長的需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用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的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中國卷煙包裝或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諸多主要市場參與者均為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或已尋求在該等交易所上市。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處於公眾上市狀態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好的保證，從而提升我們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競爭力。企業形象提升可潛在地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因為我們將被潛在及現有客戶(尤其國有企業)視為更有利的選擇；
- 股份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撥付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令本公司在上市時以及稍後階段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並可有助於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
- 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處於公眾上市狀態將擴大我們的股東群體，有機會令我們的股份買賣的市場流動性提高。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4月30日，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金額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即是例證。我們產生的平均月度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所用貨品、員工成本、貨運費、公用事業費、行政開支及日常營運的其他雜項開支。鑒於我們計劃擴大營運規模，執行董事認為保留現有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開支乃財務方面的審慎之舉。

綜上所述，我們現有可用營運資金不會有餘裕用於進一步業務擴展，如擴大產能及提升研發能力，因為此類活動不可避免需要更多可用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股份發售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同時保留現有可用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至0.67港元的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94.1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4%，將用於興建一棟兩層廠房約8,2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車間及倉庫(「新廠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新廠房建設完工將需時約12至18個月。興建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約為33.3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 (b) 約2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9%，將用於(i)購置四台先進複合機，以促進替換一條現有生產線並設立三條新生產線。該機器較現有機型能夠生產更多品類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並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及(ii)購置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用於現有及新生產線，該系統能夠自動識別並排除缺陷產品。由於我們廠房的現有處所絕大部分已被佔用，四條新生產線將安裝於新廠房。收購額外機器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合計約為24.4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假設三條新生產線及替換的生產線將實現(i)利用率約92.0%(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及(ii)估計年最大產能約為每條新生產線4,605噸，預計三條新生產線和替換的生產線將有助於我們的年實際產量分別增加約12,710噸和553噸。因此，隨著(i)新廠房的建設；及(ii)建立三條新生產線和替換的生產線，本集團的年實際產量合共預計將增加約13,263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新生產線的建立，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將繼續生產具有基本防偽、環保及／或技術特性的卷煙包裝紙（「現有產品」）；而我們的新生產線將主要專注於製造具有(i)增強的防偽功能，如定位圖案、水印和特殊符號的卷煙包裝紙；(ii)增強的生態友好特性，例如鋁箔仿製特性；及(iii)強化的高級技術特性，如雙面層壓、鏤空、超輕及超薄特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 (VII)我們生產線的技術革新 — 新生產線將製造的產品特性」一段；

- (c) 約1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方式為(i)興建一棟研發中心約3,200平方米（「研發中心」）；(ii)購置三類先進的研發設備以協助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新產品。該設備預期具備防偽印刷及高分辨率圖形的高級功能；(iii)購置四類先進的檢測設備以協助我們在多個方面(如化學成分及水分含量等)對產品進行更為廣泛的檢測；及(iv)招聘四名額外的研發人員。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研發中心建設完工將需時約12至18個月。建造研發中心及購置額外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用於建造研發中心及購置額外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及招聘額外研發員工；

- (d)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6.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e)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於加大營銷投入，在上海市、雲南省及河南省設立三個銷售中心。根據我們的計劃，設立銷售中心將涉及(i)在上海市嘉定區、雲南省昆明市及河南省鄭州市租賃合共三間辦公室及開展必要的裝修工程；(ii)購買三輛額外的車輛方便各地區營銷人員的差旅活動；及(iii)招聘六名額外的營銷人員。我們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用於設立三個銷售中心、收購額外汽車及招聘額外營銷員工；及
- (f) 約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9%，將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自2022年7月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彼等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我們擬完全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以下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3.0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建造研發中心的進度付款	3.3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進度付款	1.8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 建立三個銷售中心 • 招聘額外六名營銷人員，月薪約為人民幣7,500元	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 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的首付款 	1.3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進度付款 	3.6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名額外營銷人員的薪金支付 	0.5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3.5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研發中心的進度付款 • 招聘四名額外研發人員，月薪約為人民幣6,700元 	1.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 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的中期付款 	3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六台先進的研發設備及兩台先進的檢測設備的首付款 • 四名額外研發人員的薪金支付 	6.2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進度付款 	0.6
自2024年7月1日起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 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的尾款 	12.1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研發中心的進度付款 • 購置六台先進的研發設備及兩台先進的檢測設備的尾款 • 購置兩台先進的檢測設備 • 四名額外研發人員的薪金支付 	7.2

除上文外，我們擬保留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不會有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礙將嚴重干擾我們建造新廠房及研發中心；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要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如適用)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例如，(i) 新廠房和研發中心的建設成本可能超過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ii) 我們擬招聘的額外員工人數可能無法滿足人力需求；及(iii) 我們擬採購的機器及設備數量可能不足以滿足與我們營運規模增加相關的需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上市未能成功，以致我們無法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和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能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中國或香港授權金融機構作為計息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即提呈發售價範圍0.63港元至0.67港元的中位數)。倘發售價設定在提呈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我們按發售價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而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在提呈發售價範圍最高價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我們按發售價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而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上述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就此刊發公告。